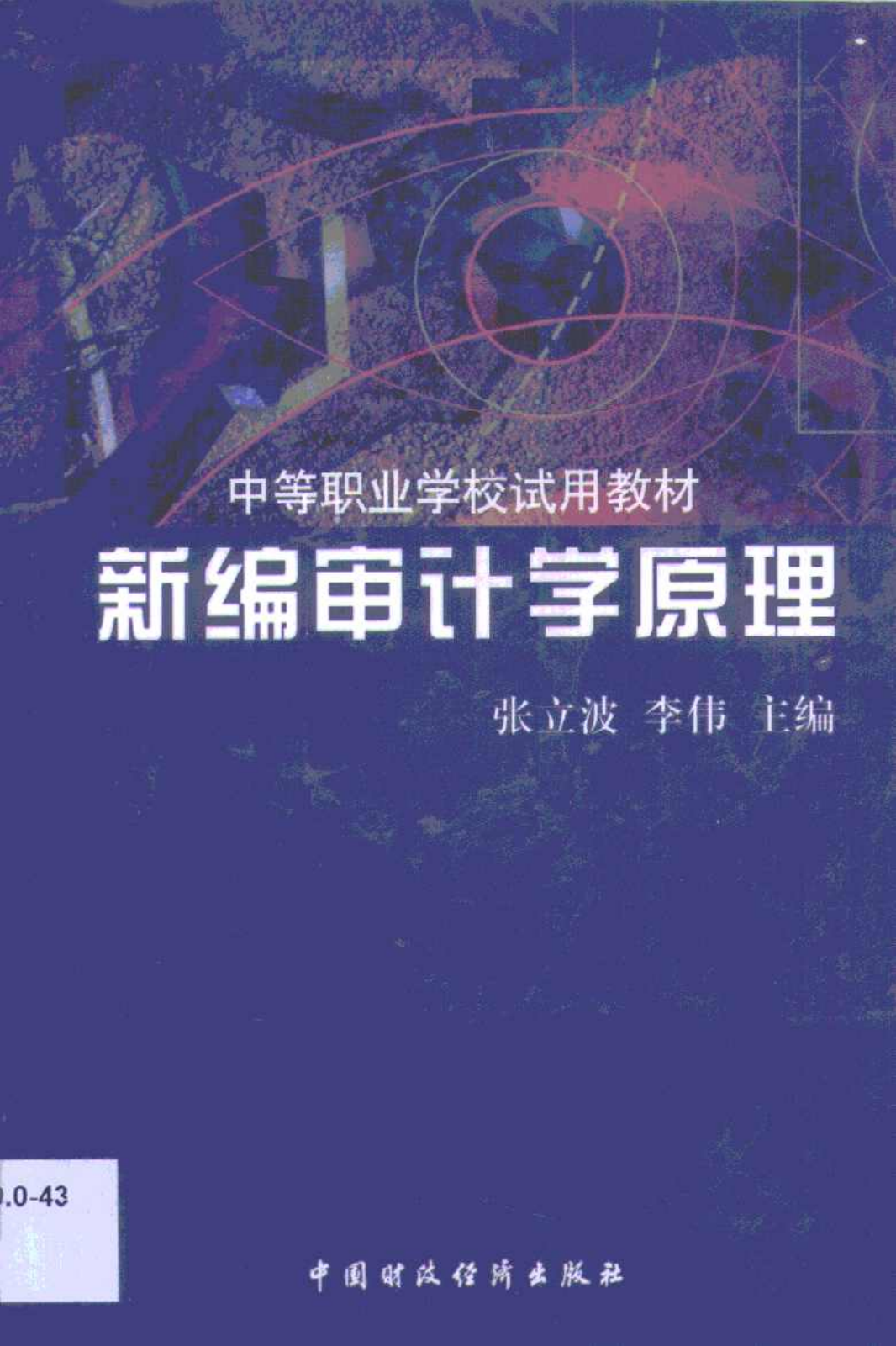




中等职业学校试用教材

新编审计学原理

张立波 李伟 主编

0.0-43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等职业学校试用教材

新编审计学原理

张立波 李 伟 主 编

尹学燕 副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审计学原理/张立波, 李伟主编.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8

ISBN 7-5005-4308-5

I. 新… II. ①张… ②李… III. 审计学-专业学校-教材 IV. F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747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0.125 印张 239 000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 5 061-8 060 定价: 15.00 元

ISBN 7-5005-4308-5/F·390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审计作为市场经济的“经济警察”，在我国市场经济建设过程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为了适应市场经济迅速发展的需要，培养社会所需的实用型人才，作者紧紧围绕教学大纲的要求，根据多年的教学和审计实际工作经验，参考中外先进的理论和方法，编写了这本融理论与实践为一体的中等专业学校审计教材。在编写过程中，作者充分考虑中专教育的特点，理论上通俗易懂，实际案例充分、恰当，体现了较强的可操作性。

该书可作为财经类中等专业学校、成人自考、职业中学教学使用，也可以作为广大财会、审计人员的参考用书。

该书由广州第一商业中专学校张立波老师和广东省商业学校李伟老师担任主编，广州第一商业中专学校尹学燕老师担任副主编。具体撰写分工如下：张立波第2、4、5、6、8章；李伟第1、3、7、12、14章；尹学燕第9、10、11、13章；全书最后由张立波进行了修改和总纂。

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恳请同仁、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9年6月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审计的概念

一、审计的本质

审计是基于经济监督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发展、形成的，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所以审计既是一个经济范畴，又是一个历史范畴。

要了解审计的本质，首先应从弄清审计概念入手。对于审计的概念，尤其现代审计的概念，众说不一。审计概念所以有不同的表述，有两个原因：一是由于认识上的差异；二是由于审计这一事物本身的内涵和外延随着经济发展，财务制度的变化和经济监督条件的不断发展而发生变化。那么，什么是审计？在较长时间里，往往从审计概念的词义来加以解释。如有的审计学者提出：“审计就是审查会计”。我们说这一种看法不够全面，因为这一种看法是把审计的范围仅仅局限于会计的有关资料，但是审计发展到现阶段，它审查范围不仅仅限于会计资料，例如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审计中，对企业建厂的历史、领导的管理素质的评价等就超越了会计资料。还有的学者提出：“审计就是查账。”这种对审计概念的表达，虽简单明了，通俗易懂，但难以说明审计的本质。因为审计工作中由“谁来审”、“审什么”、“为什么审”、

“怎样审”等等，仅从“审账”是难以表述审计概念的内涵，无法揭示审计概念的本质属性。而且，查账这一经济活动的检查方法可以作为会计、银行、财政、税收、工商管理等部门广为采用的检查手段。如果说“审计就是查账”，就等于说审计就等同于会计、银行、财政、税收、工商管理等。那么，审计与这些专业经济监督的关系怎样？审计监督有别于其他专业经济监督的本质特征，就是除了进行审计监督外，别无其他经营管理业务活动，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对任何单位实施全面、系统、经常的审计监督，而这些专业监督部门通过本身业务工作进行经济监督，必然受到各自专业的限制。正是由于审计机构不参与其他经济活动，不与被审单位发生经济业务关系，不受其他行政、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因此，审计是一项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

为了更具体地说明审计的本质，可以从审计产生的历史条件来探讨。在生产力极为低下的条件下，不需要审计监督。私有制出现后，在财产的所有者同时又是财产经营管理者的条件下，财产经营管理状况无需向外公布，也不需要审计监督。只有在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分离的经济关系下，为维护财产所有者的利益，要对财产管理者或经营者所承担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查、评价、确认和证明，从而需要委托专门机构或人员进行这样一种经济监督活动。可见，审计是在财产所有权与财产经营管理权相分离的条件下，基于纠错防弊，维护所有者利益，加强经济监督的需要而产生的。从而可以看出，构成审计活动必须包括三个关系者，即审计委托人、审计人和被审计人，他们之间形成三种关系，这三者的关系是：

首先，是审计委托人与被审计人的经济责任关系。审计委托人是财产的所有者，把财产委托或提供给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或

使用；被审计人是财产经营管理者，在接受委托经营管理或使用财产后，必须尽自己最大努力按财产所有者的意图和要求，最经济、有效地经营管理或使用好这些财产，在委托任务完成后应如实将受委托经营管理的经济责任执行情况向财产所有者提出报告。这种一方提供财产委托，另一方代为管理经营，两者之间的关系称为经济责任关系。这是审计产生的前提条件。

其次，是审计人与被审计人的审计关系。审计人是由审计委托人委托或授权检查被审计人应负责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并向审计委托人提出审计报告，他在审计关系人中居最重要的地位。为了能提出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审计人与被审计人和审计委托人之间必须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关系，完全处于独立的地位。作为审计的独立性是审计监督区别于其他经济监督的本质属性。审计的独立性表现在：

1. 组织上的独立。审计机构应单独设置，不能附属于其他部门。

2. 职权行使上的独立。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其他部门和人员不得干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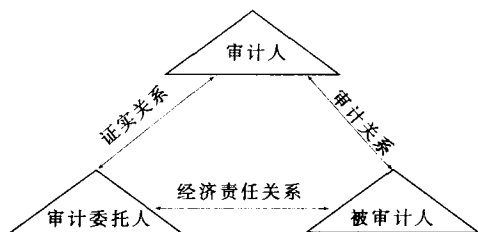
3. 作风上的独立。审计人必须具有客观、公正的作风，否则审计的独立性难以保证。

4. 经费上的独立。为保证审计任务的完成，必须有专项经费来源。

第三，是审计人与审计委托人间的证明、报告关系。审计人接受审计委托人的委托或授权后，负责对被审计人的经济责任执行情况进行审查、评价，确定其经济责任完成的程度，并将审计结果的报告送交审计委托人。审计人与审计委托人之间存在的这种证实被审计人执行经济责任真实情况的活动，由于审计人是接受委托，并以独立的“第三者”地位进行的，对于经营管理业绩

的认定，以及对审计委托人决策的制定都会起到极为重要的影响。

应该指出，“审计人”是指审计执行者，是构成审计的主体。构成审计活动的三方面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由此可见，审计是一项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

二、审计定义

通过上面所述，审计是由专职机构和人员，依法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评价经济责任，用以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和加强宏观调控的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

上述审计定义包括几方面含义：

1. 审计的主体。审计的主体是审计人，是指国家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机构和民间审计组织，可统称为“专职机构和人员”。

2. 审计的客体。审计的客体指接受审查、监督的被审计单位。

3. 审计的依据。从事审计活动必须根据有关法律进行。法律包括宪法、国家颁布的一系列财政、经济法规、审计法规等，还应包括其他有关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

4. 审计对象。作为审计的对象应该是被审计单位的财政、

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

5. 审计目标。审计的预期目标就是要审查、确认审计对象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

6. 审计的职能。是对审计客体和对对象的审查、监督、评价和公证。

7. 审计的目的。在于通过审查，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加强宏观调控。

8. 审计的性质。审计主体所从事的审计活动是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

根据审计的概念，可以概括出审计的两个基本特征，即独立性和权威性。

三、审计与会计的关系

审计与会计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两者的联系表现在：

1. 两者的起源密切相关。会计是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而产生的管理活动，审计则是由于财产所有权和管理权的分离，为适应财产所有者检查监督财产管理者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需要而产生的监督活动。最初的民间审计主要是查账，会计资料是审计的直接审查对象。会计资料正确，会计工作搞好了，审计就容易进行。否则，就会给审计工作带来困难。相反，审计工作做好了，不仅可以减少审计风险，而且可以帮助会计揭示差错和弊端，有助于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

2. 两者彼此渗透、融会。两者虽是两门独立的学科，但无论理论与方法上都有着彼此渗透、融会的地方。审计原则、标准、证据等都与会计有着紧密的关系，都是审计人员执行审计任务，作为审计结论和决定的依据。

3. 会计监督与审计监督两者目的是一致的。都要关注反映经济活动的资金和资金运动，要保护财产的安全完整，维护财经法纪，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两者必须协同配合，步调一致，对重大的违反财经法纪行为加以揭露，审计对会计将起到一定支持和充当后盾的作用。

审计与会计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1. 两者本质不同。会计是一项经济管理活动，属于经济管理系统的组成部分，单位会计人员对业务经办人员在会计事项处理过程中所进行的日常业务监督，是第一层次监督性质的会计管理控制。审计是一项经济监督活动，由具有独立地位的专职人员对被审计单位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的审查和监督，它是经济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较高层次的经济监督活动。

2. 两者的职能不同。会计是通过对企事业单位以价值形式表现的财产物资、债权债务与所有者权益进行核算、反映和控制，以达到对企业进行管理的目的，对外不起“公证”作用。而审计则是对被审查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进行检验、公证和咨询。

3. 两者的工作程序不同。会计的工作程序是先填制记账凭证，后登记账簿，最后编制会计报表，而且分别按照经济业务发生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工作。而审计工作的程序一般按照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报告阶段来进行，并不按照经济业务发生的时间顺序进行工作，有时甚至采用会计工作的反顺序开展工作。

4. 两者工作的时间不同。会计核算工作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它必须是连续、系统、全面核算和监督资金运动的全过程。只要有经济业务，就必须要有会计核算，会计工作就不能停止。而审计工作的时间不同，如民间审计必须在委托人委托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审计，没有委托人的委托，就不能开展审计。在时

间上是不固定的、间断的。

5. 职责权限不同。会计应遵守国家财会制度，如有违反财会制度、财经法纪的情况，可以拒绝付款、报销或执行，但有时无法劝阻或抵制而被迫执行时，应及时向上级主管和有关部门提出报告，否则要负连带责任。审计是独立的专职机构，可依法行使审计监督权。审计结论和决定具有强制性、权威性，同时又具有法律和经济公证效力，因此，被审计单位必须严格贯彻执行。

四、审计监督与部门经济监督的关系

财政、税务、银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都是经济监督机关，都有经济监督职能。但是这些部门经济监督都不能取代审计监督。主要区别在于：

1. 审计监督的独立性程度高。审计机关与被监督者没有任何经济利害关系，在审计监督过程中，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能够起到客观公正的作用。

2. 审计监督范围广泛。财政、税务、银行、工商等经济监督部门是只就本身的业务范围，从一个局部或一个方面进行监督，而审计是代表国家对整个财政经济活动进行全面的监督，其他经济监督部门，也应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所以审计监督是对其他经济监督部门的再监督，起到了各部门经济监督所起不到的作用。

3. 审计监督权威性大。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行使审计职权受宪法保护，审计结论和决定具有法律效力，因而，审计的社会地位要高于其他经济监督单位。

但是审计监督也不能取代各部门的经济监督。它们之间要密切配合，相辅相成，分工协作，相互促进，构成一个完整的社会

主义经济监督体系。

第二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一、审计的产生

审计是一种经济监督活动，只要有经济活动，也就需要有相应的经济监督活动。审计是在财产所有者与管理者分离，以及多层次经营管理分权体制所形成的经济责任关系下，基于经济监督的需要而产生发展起来的，是随着经济责任内容的扩大和财会制度的变动而不断地发展。

二、我国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审计在我国源远流长，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据有关文献记载，从周朝起就有了“官厅”审计。周代设立主管财物叫小宰，其属有“宰夫”，其职责“听出入以要会”，听取上头报告，判断一个地方的收支是否真实可靠。到秦汉时逐渐形成一种制度叫“上计制度”。所谓“上计”就是每到年终，各级地方官吏，必须把辖区内的钱、粮、户口、田亩的增减和出入，编成成册，报送朝廷，由皇帝亲自接受或听取地方官吏呈上的簿籍报告，所以也称“听计”。隋、唐时代，在尚书内设“比部”，所谓“比”就是比较，即将财政上的法规与实际财政收支作审核比较，或将当年的财务、赋税预算和财政钱粮决算相比较。宋代是审计历史上发展最重要时期，据历史记载在北宋时宋太宗把原设“勾判官”改为“审计司”，到了南宋，又把审计司改为审计院，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以审计命名的机构，其职责就是稽查财政收支，从这

时起，“审计”二字就成为监督财政、财务的专有名词。到了明朝、清朝也有类似机构，清朝在“户部”分为专管查账的叫清吏司，专管财政的叫会计司，同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奏销”制度。民国时期，先后设立过审计处、审计院、审计部等机构，颁布过五个审计法，行使审计职权。1949年全国解放以后，我国没有设置专门机构进行审计，审计工作停顿了三十多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加强经济监督，促进经济发展，恢复审计工作已势在必行。

1982年我国宪法首次规定设立国家审计机关，把加强审计工作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1983年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省、地、县也相继成立了审计局。1984年各部门、单位内部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也相继成立。与此同时，各地区先后建立了一些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师事务所等社会审计组织。自这三方面的审计机构建立以来，我国既重视传统的财务审计，又开展了经济效益审计，并开创了厂长（经理）离任审计、事前审计、专题审计等新的审计形式，为维护财经法纪、提高经济效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西方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在西方国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关系的变革，审计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据考证，早在奴隶制度下的古罗马、古埃及和古希腊时代，已有官厅审计机构。审计人员以“听证”方式，对掌管国家财物和赋税的官吏进行审查和考核，成为具有审计性质的经济监督工作。在历代封建王朝中，也设有审计机构和人员，对国家的财政收支进行监督。但当时的审计，不论从组织机构上还是方法上，都还处于很不完善的阶段。

在资本主义时期，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组织

形式的完善，政府审计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西方国家大多数在议会下设有专门的审计机构，由议会或国会授权，对政府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美国于1921年成立总审计局，就是隶属于国会的一个独立经济监督机构。此外，还有加拿大的审计公署、西班牙的审计法院等，也都是隶属于国家立法部门的独立机构，其审计结果要向议会报告，享有独立的审计监督权限。这是世界上比较普遍的立法系统的政府审计机关。还有一些国家的审计机关隶属于政府，称为行政系统政府审计机关。一些国家的审计机关由政府的财政部领导，称为次行政系统政府审计机关。

西方国家的民间审计是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兴起而得到迅速发展的。16世纪末期，地中海沿岸国家的商品贸易得到了发展，出现了为筹集大量资金进行贸易活动的合伙经营方式，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了，对经营管理者进行监督成为必要。所有者聘请会计工作者来承担这项工作，这是早期的处于萌芽状态的民间审计。

现代意义上的民间审计是伴随着18世纪初期到19世纪中叶产业革命的完成而开始的。产业革命的完成推动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企业组织形式发生了很大变化，大规模的股份公司出现了。股份公司股东人数众多，绝大部分不参与公司经营，公司的经营由董事会授权经理进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发生了分离。为了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1844年英国政府颁布的《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必须设监察人，1845年修订《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可以聘请执业会计师协助办理审查公司账目业务。这一规定对发展民间审计起到了推动作用。从此逐步形成了一套与会计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审计制度。1862年以后英国产生公司审计，并建起由专职会计师担任审计任务的审计机构。英国会

计师审计制度的形成和审计组织的建立标志着现代审计的开始。

美国发展了现代审计。美国审计将最初的资产负债表审计发展到以损益表为主要内容的财务报表审计。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主要是聘请英国会计师对公司进行审计。但与此同时，美国也很快形成了自己的注册会计师队伍，建立了独具特色的会计师审计制度。20 世纪初，美国首先实施资产负债表审计。20 年代后，为顺应证券市场发展和社会各方面的要求，美国又率先进入会计报表审计时代。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企业间的竞争日益激烈，为在竞争中求生存，企业十分重视加强内部的经济监督，实行事前预防性的控制，内部审计也随之产生和发展起来。至 20 世纪 50 年代，又产生了管理审计。管理审计的内容已不限于财务审计，而更注重经济活动中的经济效益，以及是否能达到预期目标等方面，审计方式采取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审计方法采取抽样法，广泛应用统计抽样理论、数学以及计算机等方法进行审计。

综上所述，审计的发展过程，可大致分为以下三个时期。

1. 审计发轫时期。这时期审计的目的是纠错防弊，包括检查财政上的、技术上的和原则上的错误三个方面。为达到此目的，采取根据需要随意聘请外部审计人员的志愿审计的方式。审计的内容主要是审查企业会计凭证、账表的财务审计。审计的方法是花费大量人力和时间的详细审计。

2. 审计的发展时期。这个时期审计的目的则倾向于充实和健全会计原则，达到财务报表正确而全部公开，以保护广大股东债权人和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的合法权益。纠错防弊的工作由内部审计来解决。因此，审计方式采取按法律规定的强制性审计，审计的内容着重于资产负债表等主要财务报表的“公证”审计。审计的方法是有重点、有明显目标的部分审计。

3. 审计发达时期。这个时期审计的目的主要是提高经济效益，采取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应用的方法也已突破检查会计资料所采用的传统审计方法，而采用审计抽样法。

第三节 审计的职能和作用

一、审计的职能

审计的职能是指审计本身所固有的内在功能，它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其随审计理论和实务的发展而发展。根据我国当前审计的特点，其职能主要有监督、鉴证和评价等三大职能。

（一）监督职能

审计监督是审计的基本职能。它是其他各种职能的基础，也是审计的最根本的任务。通过审计监督，可以促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财政、财务制度，从而保证会计资料正确、真实和会计资料所反映的经济活动合法、合规和有效。在审计监督中发现有违反财经法纪行为的，应予以充分揭露，并作出处理决定。

总之，通过审计监督，可以促使它们维护财经法纪，保护国家财产，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发展。

（二）鉴证职能

鉴证即鉴定和证明。它是鉴证被审计项目和会计资料是否可以信赖的一种职能。被审单位的财务报表和其他经济活动情况，通过审计报告的形式给予鉴证以后，可以取得社会公认和解除有

关人员的责任。这种职能在国际上，更为显著。我国对外实行开放政策以来，“三资”企业的验资、年终财务报表的审查，都体现着审计鉴证的职能。特别是实行股份制及新会计制度以来，审计的鉴证职能，将会越来越明显。例如，审计机关接受国家检察部门和司法机关的委托，对严重违法乱纪的专案审计，对厂长（经理）的离任审计，以及接受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联合国援建项目等的审计，都属于审计鉴证的范围。

（三）评价职能

审计评价是指审计工作结束时，审计机关对被审单位的工作业绩。作出最后的结论。具体地说，就是审计机关通过被审项目或案件的审核检查的结果，根据审计依据，如国家的经济法规、上级部门的规章制度、命令、指示和被审单位的决策、计划和方案等，进行考核评价。如评价被审单位的经营决策、计划、方案等是否先进；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切实执行；财政财务收支是否按照计划、预算和有关规定执行；各项资金的使用是否合理、有效；会计基础工作是否扎实；会计资料是否真实、正确等等。并在评价的基础上，提出建议和措施，督促被审单位克服缺点，纠正错误，改进工作。

审计职能虽客观存在于审计之中，但并非一成不变，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审计固有的职能还会逐步被人们所发现，所认识。同时在不同的审计组织或审计主体中，由于他们所处地位、条件以及国家赋予的职权等的不同，它们的职能也就有所不同。

二、审计的作用

审计的作用是履行审计职能，实现审计目标过程中所产生的客观效果。审计的作用是多方面的。归纳起来，审计有促进和制